

吉林省财政厅文件

吉财库〔2019〕363号

吉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吉林省政府债券 招标发行兑付办法》的通知

吉林省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为规范吉林省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工作，根据《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等有关文件规定，并结合我省实际，我们制定了《吉林省政府债券招标发行兑付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吉林省政府债券招标发行兑付办法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国库司、财政部吉林监管局。

吉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9年5月10日印发

附件：

吉林省政府债券招标发行兑付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吉林省政府债券发行兑付管理工作，根据《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等有关文件规定，并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吉林省政府债券，是指在财政部下达的吉林省政府债务限额内，以吉林省人民政府作为发行和偿还主体，由吉林省财政厅具体办理债券发行、利息支付、本金偿还等事项的可流通记账式固定利率附息债。包括为没有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发行的、约定一定期限内主要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还本付息的一般债券和为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发行的、约定一定期限内以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还本付息的专项债券。

第三条 吉林省财政厅将根据有关规定和项目实际情况，综合考虑项目建设期限、投资者需求、债务年度分布等因素，合理均衡确定发行期限，更好匹配项目资金需求。10年期以下（不含10年期）政府债券利息按年支付，10年期以上（含10年期）政府债券利息按半年支付。债券发行后可按规定在全国银行间

债券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市场（以下简称“交易场所”）上市流通。

第四条 吉林省人民政府依法自行组织吉林省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工作。具体的债券发行、利息支付和本金偿还等工作由吉林省人民政府授权吉林省财政厅负责办理。

第五条 吉林省政府债券每期发行数额、发行时间、期限结构等要素由吉林省财政厅确定。因特殊原因，需要推迟或取消债券发行时，吉林省财政厅不迟于发行前 1 个工作日，通过吉林省财政厅门户网站、中国债券信息网等网站（以下简称“指定网站”）披露推迟或取消发行信息。

第二章 发行与上市

第六条 吉林省政府债券发行遵循市场化原则，采用公开招标发行方式（含根据具体情况采用弹性招标）。参与投标机构为吉林省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

第七条 吉林省财政厅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从具备中国境内债券市场评级资质的信用评级机构中，按照规定程序，择优选聘吉林省政府债券信用评级机构，并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年开展跟踪评级。

第八条 吉林省财政厅不迟于吉林省政府债券招标日前 5 个工作日（含第 5 个工作日），通过指定网站向社会公布吉林省政府债券发行兑付相关文件、信用评级报告，并披露吉林省财政

经济运行及债务情况。专项债券还应披露对应项目的详细情况、项目融资来源、项目预期收益和融资平衡方案，以及由第三方专业机构出具的评估意见等。在债券存续期内，吉林省财政厅通过指定网站持续披露吉林省财政经济运行情况、跟踪评级报告和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第九条 吉林省财政厅不迟于招标日日终，通过指定网站向社会公布当期债券发行结果。

第十条 招投标结束后至缴款日（招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为吉林省政府债券发行分销期。中标的承销团成员可于分销期内在交易场所采取场内挂牌和场外签订分销合同的方式向符合规定的投资者分销。

第十一条 吉林省政府债券的债权确立实行见款付券方式。承销团成员不迟于缴款日将发行款缴入国家金库吉林省分库。吉林省财政厅于债权登记日（招标日后第二个工作日）15:00前，向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债登记公司”）提交《债券发行款到账确认书》或《关于地方债部分确权的说明》，国债登记公司据此为已缴款的承销团成员办理债权登记和托管。对吉林省财政厅未收到发行款的相应债权，暂不办理债权登记和托管。对涉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证券登记公司”）上海、深圳分公司分托管的部分，国债登记公司于债权登记日 16:00 前书面通知证券登记公司上海、深圳分公司。对于未办理债权确认的部分，吉林省财政厅根据

发行款收到情况，另行通知国债登记公司处理。如吉林省财政厅未按时提交《债券发行款到账确认书》或《关于地方债部分确权的说明》，国债登记公司视同吉林省财政厅已全额收到债券发行款，为吉林省政府债券办理债券登记和托管。

第十二条 吉林省财政厅发行的各期限吉林省政府债券，向承销团成员支付的发行手续费分别为的 0.5% 或 1%，其中发行期限 3 年期以下（含 3 年期）的为承销面值的 0.5%，发行期限 3 年期以上（不含 3 年期）的为承销面值的 1%。

第十三条 在确认足额收到债券发行款和逾期违约金后，吉林省财政厅委托国债登记公司，于缴款日后 5 个工作日内（含第五个工作日）办理发行费拨付。

第十四条 吉林省政府债券于上市日（招标日后第 3 个工作日）起，按规定在交易场所上市流通。

第三章 还本付息

第十五条 国债登记公司应当不迟于还本付息日前 11 个工作日将还本付息信息通知吉林省财政厅。吉林省财政厅应当不迟于债券还本付息日前 5 个工作日，通过指定网站公布还本付息事项，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吉林省政府债券还本付息。

第十六条 吉林省财政厅应当不迟于还本付息日前 2 个工作日，将债券还本付息资金划至国债登记公司账户；国债登记公

司应当于还本付息日前第 2 个工作日日终前将证券交易所市场债券还本付息资金划至证券登记公司账户。国债登记公司、证券登记公司应当按时拨付还本付息资金，确保还本付息资金于还本付息日足额划至各债券持有人账户。

第四章 法律责任和罚则

第十七条 承销团成员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未按时足额缴付吉林省政府债券发行款的，按逾期缴付额，以当期债券票面利率的两倍折成日利率，从应缴款截止日起，至实际缴款日止（不含实际缴款日），向吉林省财政厅支付违约金。违约金计算公式为：

违约金=逾期缴付额×（票面利率×2÷当前计息年度实际天数）×逾期天数

其中，当前计息年度实际天数指自起息日起对月对日算一年所包括的实际天数，下同。

第十八条 吉林省财政厅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六条规定，未按时足额向相关机构拨付发行费或还本付息资金的，按逾期支付额，以当期债券票面利率的两倍折成日利率，从应支付截止日起，至实际支付日止（不含实际支付日）计算，向承销团成员或债券持有人支付违约金。非吉林省财政厅原因，导致资金支付延误，吉林省财政厅不承担违约责任。

违约金计算公式为：

违约金=逾期支付额×（票面利率×2÷当前计息年度实际天数）×逾期天数

第十九条 国债登记公司、证券登记公司等机构，因管理不善或操作不当，给其他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并追究相关责任人法律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招标日，是指吉林省政府债券发行文件规定的吉林省财政厅组织发行招投标的日期。

（二）缴款日，是指吉林省政府债券发行文件规定的承销团成员将认购吉林省政府债券资金缴入国家金库吉林省分库的日期。

（三）上市日，是指吉林省政府债券按有关规定开始在交易场所上市流通的日期。

（四）还本付息日，是指吉林省政府债券发行文件规定的投资者应当收到本金或利息的日期。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吉林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